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适格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措施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且金额达到本条（一）至（五）项所列标准；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会同证券事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

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符合第八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事项；
- 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5、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会同证券事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修订时亦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